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數據。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上市公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資產和營業收入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為第10位，淨利潤以及總資產排名分別為第9位和第12位。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優秀的執行能力，多項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並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同時我們的收入及年度總利潤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內擁有120家證券營業網點。此外，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作為我們開拓海外業務的平台。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廣泛，為客戶服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近900,000名客戶。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級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財富管理**

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各種金融產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於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達到人民

概 要

幣65,114億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2015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

- **投資管理及交易**

-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通過我們持股39.96%且作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我們還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07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資產規模佔比達到89.7%。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總計為人民幣4,673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佔比為54.0%。
- 我們以自有賬戶從事專業的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證券投資，成功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和44.5%。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的統計，2015年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按成交金額計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位。根據外匯交易中心數據，2015年我們固定收益做市業務的排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嘗試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

- **投資銀行**

我們開展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和總部的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待中國證監會審批或發行，以項目數量計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2015年公佈的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

競爭優勢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並在行業中實現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 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 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擁有出色的過往業績；

概 要

- 立足上海、快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
- 開拓創新、實現收入多元化及高速增長；
- 高度市場化、業務高效協同的運營管理機制；
- 審慎有效、屢經考驗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
-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行業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

- 推進業務的集團化協同運營，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進一步打造我們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發揮投資管理及交易專長，加強並提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打造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 加大創新佈局，積極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開拓新的增長點；
- 持續推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及
-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75.5	206.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7,887.9	20,459.3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經營利潤	1,010.5	2,797.6	9,062.8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7	136.1	43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所得稅費用	(151.9)	(575.0)	(2,124.9)
年度利潤	982.3	2,358.7	7,374.2
本公司股東	1,007.4	2,341.7	7,325.2
非控制權益	(25.1)	17.0	49.0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6.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9百萬元，增長72.0%，2015年又再增至人民幣20,459.3百萬元，增長159.4%。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了：(i)財富管理業務由於A股市場交易活躍而收入增加；(ii)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走強，業績提成費增加，同時我們的受託管理規模顯著擴大，從而增加了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iii)我們把握了投資的時機，主動控制風險，使得我們固定收益及股票投資的收益增加。

有關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分部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4,593.8	95,175.1	181,951.8
非流動資產	6,258.7	12,355.0	25,945.8
資產總額	60,852.5	107,530.1	207,897.6
流動負債	40,585.3	75,267.0	112,763.6
非流動負債	4,489.1	13,637.6	59,758.2
負債總額	45,074.4	88,904.6	172,521.8
權益總額	15,778.1	18,625.5	35,37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15,550.3	18,353.1	34,958.1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8.7)	(1,688.7)	(24,05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7.4)	(6,631.9)	(13,29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07.3	12,043.2	48,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額	891.2	3,722.6	11,1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	2,972.9	6,70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6.1	5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9	6,701.6	17,884.7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數據：			
經營利潤 ⁽¹⁾	1,010.5	2,797.6	9,062.8
經營利潤率 ⁽²⁾	22.0%	35.5%	44.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⁸⁾	32.0%	51.6%	59.9%
年度利潤	982.3	2,358.7	7,374.2
純利潤率 ⁽⁴⁾	21.4%	29.9%	36.0%
經調整純利潤率 ⁽⁵⁾⁽⁸⁾	31.1%	43.5%	48.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6.6%	13.8%	27.5%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8%	2.8%	4.7%
經營數據：			
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	7.7個基點	6.9個基點	5.4個基點
融資融券餘額	2,801.4	9,777.0	13,571.0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			
購回業務餘額	2,237.2	12,185.9	24,140.3
股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970.9	3,867.4	4,710.9
債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12,898.0	34,031.9	58,314.3
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	14.4%	27.6%	44.5%

(1) 指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與支出總額的差額。

(2)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3)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4) 由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5) 由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6) 由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平均餘額。

(7) 由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8)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更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相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分部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除所得 稅前利潤 /(虧損)	分部利潤率 (%) ⁽¹⁾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除所得 稅前利潤 /(虧損)	分部利潤率 (%) ⁽¹⁾	收入及 其他收益	分部除所得 稅前利潤 /(虧損)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財富管理.....	1,646.7	585.8	35.6	2,984.1	1,281.2	42.9	7,832.3	4,025.8	51.4
投資管理.....	202.1	139.9	69.2	319.0	133.6	41.9	1,764.9	1,149.5	65.1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1,097.7	47.6	3,319.2	2,048.9	61.7	8,715.8	7,608.0	87.3
投資銀行.....	255.4	(18.8)	(7.4)	513.2	136.3	26.6	945.5	358.8	37.9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2.9	(556.0)	(189.8)	926.4	(577.1)	(62.3)	1,585.0	(3,367.9)	(212.5)
分部間抵銷.....	(114.5)	(114.4)	—	(174.0)	(89.2)	—	(384.2)	(275.1)	—
總計.....	4,586.5	1,134.2	—	7,887.9	2,933.7	—	20,459.3	9,499.1	—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

「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並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我們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構建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評級考慮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亦須維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的淨資本。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時，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指標(母公司口徑)：

	截至12月31日			警告水平 ⁽¹⁾	要求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11,188.2	11,731.0	25,758.9	240.0	>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					
資本準備之和(%) ⁽³⁾	983.5%	618.0%	796.3%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2%	65.1%	76.0%	48%	>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5.0%	18.4%	21.5%	9.6%	>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48.5%	28.3%	28.3%	24%	> 20%
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					
工具價值／淨資本 ⁽⁵⁾ (%)	67.3%	76.2%	83.1% ⁽⁶⁾	80%	< 100%
所持自營固定收益證券價值／					
淨資本(%)	245.7%	315.9%	247.1%	400%	< 500%
流動性覆蓋率 ⁽⁷⁾	不適用	118.8%	140.3%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淨穩定資金率 ⁽⁸⁾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若風險控制指標須高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低要求的120%；若風險控制指標須低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授權的其他任何調整衡量。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 — 《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65億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項目。
- (6) 儘管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的比例高於警告水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7) 由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得出。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8) 由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得出。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系數乘積之和。
- (9) 適用預警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前生效。
- (10) 適用要求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前生效。
- (11) 適用預警水平及要求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近期發展

2016年第一季度，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於2015年12月31日收盤至2016年1月31日收盤下跌21.0%，但於其後兩個月逐步趨穩，滬深300指數於2016年3月31日收盤較2015年12月31日下跌13.8%。因此，與市況良好的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方面。我們正在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擬將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刊載於[編纂]的最終文件。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發本公司及其下屬2家證券子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節選未經審計的母公司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以及月末淨資產。該等公告所載每月節選財務數據由我們的管理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母公司基準編製，且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因此，該等節選未經審核的母公司財務數據並不代表任何特定年份中任何期間或全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會不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勿依賴任何相關資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若[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u>[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u>	<u>佔總估計[編纂] 淨額的百分比</u>	<u>金額 (百萬港元)</u>
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拓展投資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編纂]%	[編纂]
加強境外業務	[編纂]%	[編纂]
資本支出	[編纂]%	[編纂]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若[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8%的權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申能集團會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申能集團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要求我們在任何財政年度分配相當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至少30%的現金股息。如果年內派發的現金股息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現金股息的30%，我們須向股東作出解釋。我們將根據一系列因素決定將來是否宣派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給我們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宣派現金股息計人民幣2,376.8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為人民幣0.45元，其中中期派息人民幣528.2百萬元已完全支付，其餘人民幣1,848.6百萬元已獲董事會批准，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會自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得將計入可供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息分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重較大，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 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及
-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根據事件的性質，監管不合規事項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ii)導致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為向公眾[編纂]的直接應佔開支並將予資本化，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會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